

活動名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b>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Plus-校園講座</b> 」		
活動辦理時間	112 年 02 月 24 日	活動辦理地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參與機構、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實習處		

活動簡述（活動意義、活動情形、參與人數）字數 200-400 字

實習處於 112 年 02 月 24 日（五）14:00 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111 年度下學期「勞動法令系列講座」。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簡宏緯檢查員針對全校學生約 1350 人實施工場(實驗室)實習安全衛生教育，建立學生實習安全衛生的觀念。

該講習一開始就提出一個學校常犯的疏失就是「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其中第 3 點常因傷者送醫住院後未通知實習處，因而超過 8 小時未通報的規定而受罰，所以要特別注意發生災害時，傷者的就醫情形，如有住院事實，請立即通知實習處。

在講習中講師介紹美國工業安全理論專家韓笠琦（H. W. Heinrich）提出的「骨牌理論」，該理論認為「職業災害的發生絕非偶然，事故發生如同骨牌效應一般應聲而倒，騎發生職業災害主要有五個因素串聯而成。這五個因素包括：1. 社會習慣與環境 2. 個人過失與疏忽 3. 不安全行為與環境 4. 事故發生 5. 傷害。」所以我們應該在事故發生前若能移 1 種因素，則可避免後續因素的發生，進而避免事故的發生。

在演講的後段，生動活潑的利用照片或影片舉例很多日常生活上實際上常發有不安全的行為或使用不安全的設備的案例。然根據這些案例又歸類成下列幾個類型：1. 墜落、滾落 2. 跌倒 3. 物體飛落 4. 被撞 5. 被夾、被捲 6. 被刺、割、擦傷 7. 踩踏 8. 溺斃 9. 與高溫、底溫之接觸 10. 與有害物質等之接觸 11. 感電 12. 爆炸 13. 火災 14. 交通事故等類型。其中有關校園安全部分就曾發生過化學反應造成傷害、觸電、切割傷、移動梯墜落受傷等傷害。

最後，講師提出何謂過失的概念，在刑法上過失就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在雇主職安的過失就是應防止、能防止、而不防止。在勞工部分就是應避免、能避免、而不避免。若大家能夠避免過失行為，則大家就能平平安安的過日子。

#### 照片記錄



